

本表單很重要，請看清楚

## **正取生**以下之表單請一併寄回本校：

- ※ **修業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因攸關入學資格，修業證明書最遲繳交不可超過2月16日前，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02-11205。
- ※ 請自行上網下載 112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須知(註冊組網站/註冊組網頁首頁/註冊須知公告)，各項期程都表列於註冊須知內。
- ※ **學雜費繳費期間：11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9 日止。**請洽出納組分機 13303。  
操作方式：學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台灣銀行)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學生登入】→輸入【身份證字號】、【學號】及【生日】(7 位數字，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 0700503)→畫面上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後，稍待幾秒，將會出現一對話框，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 ※ **兵役文件(限男生)**，相關資訊請洽軍訓暨校安中心，分機 12114。
  - ◇ 轉學生役男申請緩徵、儘召請於開學 2 週內主動申請，未繳交資料者本校無法主動辦理，請以下列方式繳交資料：
  - ◇ **線上申請**：本校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兵役申請作業→填妥資料後上傳相關資料→完成申請。
  - ◇ **紙本申請**：校務行政系統無法登入者，請至軍訓暨校安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未役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表)，已退伍者檢附退伍令影本(C表)，特殊體位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B表)，並於開學前將資料寄回「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軍訓暨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
- ※ **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洽生輔組，分機 12402、12405、12409、12410。  
有意住宿者，請填寫住宿申請表(請至學校生輔組網站→表單下載→住宿申請表)寄回本校生輔組。因床位有限，申請人數過多時，將以抽籤方式處理。
- ※ 112-1 學期在原校申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且合格者，本人請至屏商校區生輔組申辦移轉手續，始可領取該助學金，分機 12411。

## 其他應注意時間公告：

- ◆ **抵免學分辦理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6 日止(審核手續皆完成)。**須附原

**學校成績單正本，若多次轉學仍須全部提供有分數之成績單正本。**

- ◆ **【通識課程抵免】**：為使同學方便辦理第 2 次選課，建議同學於**第 2 次選課(含)前**將通識抵免申請送至屏商校區大武山學院，本學院將於**第 2 次選課(含)前**告知抵免結果，相關通識博雅課程請洽分機 27001；共同課程(國文、英文、資訊課程)問題請洽分機 27002。
- ◆ 辦理休學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9 日前(需先繳交註冊費，於期限內完成休學可全額退費)。
- ◆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後請至註冊組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學歷證明、抵免申請書核准影本及學生證。
- ◆ 112-1 原就讀學校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請至屏商校區生輔組辦理減抵學雜費申請，並請告知原就讀學校代碼(6 碼數字)。

**抵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註冊組分機 11203、11204**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二、**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

**無法因為沒有注意到、畢業學分不足、發現還有科目可抵免或對抵免錯誤認知等原因而要求再次抵免。**

三、學士班學生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不可以少抵多。七年一貫生須提供學校學制別認定方式。

四、**原畢(肄)業學校非本校學生，不可抵免自由選修課程(他系課程)。**

五、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是否可以相互抵免，請各學系參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

- 六、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在入學本校後，就學重疊期間修習之科目不得相互抵免。
- 七、課程學分不同，只能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 1 學分不能抵免化學 2 學分。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時，不得辦理抵免。
- 八、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能抵免。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由系認定。例如；廣告學不能抵免管理學；體育不能抵免英文。若經濟學停開，不能以網頁設計抵免。會計學 2 學分與創意思考 1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會計學 3 學分；或管理學 2 學分與微積分 2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管理學 3 學分。
- 九、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 十、前一階段成績已超過 10 年以上不得抵免(以學生當時入學為始)。
- 十一、請勿拆學分數，同一課程不可抵免 2 次，例如：原課程 3 學分抵免本校課程 2 學分，不可再用原課程多的 1 學分抵免其他課程。
- 十二、通識體育學分抵免，本校大一體育課程為 1 學分/學期、必修 2 學期，是否可以少抵多，由體育室認定；大二以上體育課程或專業體育課程為 2 學分/學期、選修，學分不可以少抵多。
- 十三、抵免成功之課程不可再選課，若學生又有選課，務必要請同學退課，若沒有退課，抵免作業則無法處理，屆時將以正式上課分數為主。若是全學年課程，請註明抵免的是上學期還是下學期，未填寫者以入學當學期為主。
- 十四、本次轉學生為二年級下學期就讀，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個學期選課上限。

